规范餐厨垃圾收运 营造健康宜居环境

强化源头管理 规范餐饮单位排放行为

深入细致完善台账。区城管委会同区 食药监局反复核对石景山区餐饮单位监管 台账信息情况,删除了违建拆除和停业的餐 饮服务单位后,分别于2018年6月和12月更 新了《石景山区餐饮单位餐厨垃圾管理基础 台账》,确保了台账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组织进行规范签约。2018年5月下旬开 始,区城管委会同区食药监局、区城管执法 局、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组织开展集中 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工作,区城管委统一 印制《北京市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垃圾收集运 输服务合同》(BF-2017-2721),逐步替代 使用非正规合同签约,并在餐饮单位服务台

等显著位置公示,提 高诚信履约意识,主 动接受政府部门检

广泛宣传强制分类。在餐饮服务单位 实施餐厨垃圾强制分类,设置专门容器用于 餐饮服务单位投放餐厨垃圾。区城管委印 制并发放餐厨垃圾宣传指导手册,组织相关 部门及餐饮服务单位到首钢垃圾处理厂进 行实地调研学习,有效提高了做好垃圾分类 的能力水平。同时,促使政府各责任部门进 一步严格管理,确保我区餐厨垃圾规范管理



精心准备规范收运。按照市、区两级工 作要求,经区政府批准同意,区城管委委托首 钢生物质公司收运餐厨垃圾,首钢生物质公 司研发餐厨垃圾管理系统,投入20台车辆和 50余人开展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工作,为餐饮 服务单位配发带有芯片的专用收集容器,全 天候覆盖餐饮服务单位进行收运,确保我区 餐厨垃圾"日产日清"

监管排放严格消纳。区城管委加强对餐 厨垃圾"排放和收运对接""收运和处理对接"

过程的监管,严格要求收运企业做到现场称 重计量并开具三联单,监督收运企业将收到 的餐厨垃圾全部运到指定处理设施,不得擅 自改变处理地点,做到每日报送收运量和处 理量,确保餐厨垃圾全部规范化消纳处理。

积极探索创新模式。区城管委进一步规 范我区商圈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深入探索我 区大型商圈餐厨垃圾规范管理模式,建立万 达、喜隆多、当代等商圈百余家餐饮服务单位 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强化执法检查 持续巩固综合治理成效

建立机制加强检查。区城管委成立了餐 厨垃圾专项检查组,每日按比例抽查一定数 量的餐饮服务单位,重点检查餐厨垃圾和废 弃油脂收运合同、联单规范管理、餐厨垃圾分 类效果、餐厨垃圾应交尽交情况、餐厨垃圾容 器洁净程度等内容,区城管委梳理汇总检查 情况后,将发现问题转办至相关单位。截至 目前,共检查餐饮服务单位609次,发现问题 949处,均已督促相关单位整改落实

统筹指挥强化执法。按照市级部门要

求,区城管委建立"区、街"二级管理体系.会 同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区环保局、工 商分局、交通支队组建联合执法检查组,针对 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点位开展联合执法, 各街道办事处(鲁谷社区)组织实施本辖区餐 厨垃圾联合执法检查工作,通过建立管理体 系,形成统筹指挥有力、运行协调有序的工作 机制。截至目前,区城管委牵头组织联合执 法13次,出动人员114人次,出动车辆46车 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46家。

强化精细管理 探索创新打开工作局面

进一步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针对个别餐 饮服务单位源头垃圾分类意识不够现象,区 城管委印制并发放餐厨垃圾宣传指导手册, 逐一告知餐厨服务单位餐厨垃圾种类、违规 行为及处罚依据等内容;开展餐厨垃圾专项 培训,组织餐饮服务单位代表参观垃圾处理 厂。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餐厨垃圾规范收运 重要意义,提升餐饮服务单位垃圾分类意识。

进一步加大联合执法和日常检查力度。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每月至少开展2次联合 执法检查,依法查处非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违法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加大餐厨垃圾日 常检查力度,将餐厨垃圾日常检查纳入垃圾

分类目常检查体系,安排专人每日检查,检查 频次每季度覆盖率达到100%。

加快推进餐厨垃圾规范管理信息化建 区城管委探索建立信息化管理和监管 机制,在首钢生物质公司现有餐厨垃圾管理 系统基础上,完善和拓展餐厨垃圾信息化系 统,努力实现餐厨垃圾多元化管理、日常检

查信息化管理 以及基础资料 数字化管理, 推进餐厨垃圾 收运工作再上







我区餐厨垃圾规范收运工作自2017年9月全面启动,一年多来,在 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区城管委会同各部门精心组织、协同配合、 狠抓落实,实现了"源头分类合格、收集清运及时、消纳处理规范、餐饮

单位满意"的既定目标。截至目前,我区1251家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实

现规范收运,累计收运餐厨垃圾2.2万吨,分别运往大兴南宫餐厨垃圾 处理厂、丰台餐厨垃圾处理厂、通州董村餐厨垃圾处理厂和门头沟首钢

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消纳处理。

小知识

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机 关、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 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 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 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